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41號

原　　告　元福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志倫

訴訟代理人　何金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袁昶平、吳菀庭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00,738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00,73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9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孫愷